

臺中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420018臺中市豐原區陽明街36號(教育局)

承辦人：課程督學 陳惠媚

電話：0422289111+54216

電子信箱：amei@taichung.gov.tw

受文者：臺中市立清水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8月5日

發文字號：中市教中字第1150066896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為教育部函轉社團法人中華民國畫廊協會辦理「2026 ART TAIPEI臺北國際藝術博覽會」之「藝術教育日」計畫一案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15年7月28日臺教師(一)字第1150072106A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旨揭博覽會訂於115年10月30日(星期五)至11月2日(星期一)假臺北世貿一館舉行，並於11月2日辦理藝術教育日活動。
- 三、旨案活動開放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團體報名參觀，並由該協會安排行前教育課程及現場導覽，為鼓勵各級學校踴躍參與以促進學生美感體驗，教育部將補助相關經費，規劃如下：
 - (一)實施對象：普通班學生及藝術才能美術班學生(國小五一六年級及國高中)，每校限額60名。
 - (二)提供優惠票券500張，以一般學校、設有藝才班學校及偏

學務處

收文:115/08/05



1150004492

無附件

遠學校均分為原則，並得視實際登記情形勻配。

(三)優惠票券每張新臺幣（以下同）450元，學生僅需自付100元，該協會贊助150元，200元差額由教育部部分補助。

(四)單趟往返遊覽車資及保險費由教育部部分補助。

四、旨揭博覽會內容建議以國民小學高年級以上學生參觀為原則，如學齡未達者得由主辦單位列為備取；另請學校預先參考官網內容(<https://2026.art-taipei.com/taipei/tw/>)，並評估能有效結合學生學習後再行報名。

五、為確實控管票券分配情形，請有意願報名學校須先電洽該協會確認餘額並預先登記，再以線上填寫表單方式報名(https://docs.google.com/forms/d/e/1FAIpQLSdhaxLM95SxAg_RSRB6gs_ZvQsBNrErJM1GozyKMh_BxfHXew/viewform)。

六、經費補助相關事宜，教育部將於報名登記完妥後另函通知經費申請事宜。

七、如有相關事宜請逕洽該協會聯絡人：廖小姐，電話：02-2742-3968分機21，電子信箱：peiyu@art-taipei.com。

正本：臺中市各市立高級中等學校、臺中市各市立國民小學、臺中市各市立國民中學、臺中市私立新民高級中學、臺中市明台高級中學、宜寧學校財團法人臺中市宜寧高級中學、明德學校財團法人臺中市明德高級中學、臺中市私立衛道高級中學、光華學校財團法人臺中市光華高級工業職業學校、臺中市私立致用高級中學、臺中市私立曉明女子高級中學、嘉陽學校財團法人臺中市嘉陽高級中學、臺中市私立明道高級中學、臺中市私立僑泰高級中學、臺中市私立弘文高級中學、臺中市青年高級中學、臺中市私立嶺東高級中學、臺中市私立立人高級中學、臺中市私立玉山高級中學、常春藤學校財團法人臺中市常春藤高級中學、臺中市華盛頓高級中學、蕨格學校財團法人臺中市蕨格高級中學、財團法人東海大學附屬高級中等學校、臺中市私立明道高級中學國中部、麗喆學校財團法人臺中市麗喆國民中小學、慈明學校財團法人臺中市慈明高級中等學校、永誠學校財團法人臺中市大明高級中等學校、臺中市私立育仁國民小學、台中市私立明道普霖斯頓國民小學、財團法人台中市私立慎齋國民小學、臺中市私立華盛頓國民小學

副本：本局國小教育科、本局特殊教育科、本局國中教育科



裝

訂



線

